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总部一期零星维修及修缮工程项目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沃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3 月 28 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总部一期零星维修及修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KJZB-ZYZC-2023012）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询标答复和成交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规格型号 及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RMB)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总部一期零星维修及修缮工程项目	杭州	/	/	1300000.00
合同金额(大写)： <u>壹佰叁拾万元整</u> ¥ <u>1300000.00</u>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总部一期 2025 年度零星维修及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全院区范围，以总部一期为主，并按甲方需求进行各地调配。

2. 合同工程内容

2.1 修缮工程及零星维修项目，指单个工程预算或拟投入资金为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或日常的临修、抢修工作，具体工程服务内容根据医院相关制度和规范执行。如：院内各幢楼的维修、改造；院内道路、围墙等公共场所的维修、改造；小型拆建工程；医院宿舍公共设施与公共建筑部分的维修、改造；院内零星砌筑、零星粉刷修补、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维修、家具维修等修缮工程。需要驻院服务，并 24 小时随叫随到。

修缮工程，指单个工程预算或拟投入资金为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成项工程（即：包工包料按定额计价法结算的项目）。

零星维修项目，指单个工程预算或拟投入资金为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成项工程【包括零星维修人工、零星计日工（除“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外的包清工）】。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合同预算额度用完为止，累计工程款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服务期内具体内容按甲方需要实施，并分项审计结算。

3. 承包方式

3.1 乙方就本合同工程内容的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完工后的保修等实行总承包。

3.2 对甲方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可能纳入乙方的管理，乙方必须接受。

3.3 本合同工程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专业施工企业进行施工。

3.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 施工队伍

4.1 乙方投入本工程的具体施工队伍是：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预算员 1 人，仓库管理员 1 人，财务管理 1 人，合同管理 1 人，后勤总管 1 人，泥工、安装工、木工、油漆工、电工、普工、焊工等按甲方需求及投标文件配置。

4.2 乙方投入本工程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时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4.3 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当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经济责任。

5. 工程造价

5.1 工程合同承包价格

(1) 本项目合同预算总价 130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修缮工程折扣 92%；零星维修人工（在采购人提供的“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的基础上填报折扣）折扣 92%；零星计日工（除“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外的包清工）折扣 92%。

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130 万元。

本合同服务地点：全院区范围，以余杭院区为主，并按甲方需求进行各地调配，工作量不设下限，乙方必须无条件实施。

(2)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合同预算额度用完为止，累计工程款结算尚未达到预算金额限额时，甲方可按需要确定是否解除合同或继续按原约定履行合同。

5.2 该承包价格是为按照合同主要条款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从施工准备、开工至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和保修期服务等承包内容的全部费用。除以下因素可调整合同承包价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调整或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发的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后，可根据成交价（新项目由双方协商定价）计算变更费用，交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调整合同承包价格的依据。

(2) 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因素，而因乙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费用、工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由医院管理部门确认，同时经审计审核后确定。

6. 工程质量

6.1 乙方应设置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

制度和登记制度。

6.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甲方的管理部门，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6.3 甲方的管理部门代表甲方对工程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6.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医院管理部门。其处理方法必须经医院管理部门认可。

6.5 甲方代表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乙方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6 甲方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并提供必要的的数据。

6.7 甲方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不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 施工进度

7.1 开工以甲方的医院管理部门发出的开工令中规定的开工日为准，实际工期以开工日至工程验收合格签证日扣除非乙方原因等待验收时间加乙方整改修补的时间为准。

7.2 本合同工期包括：甲方要求的工期。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核准的施工网络计划和节点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甲方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7.4 如应乙方管理不力、计划不周、投入不足造成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负责

7.5 如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作出减少承包范围直至要求撤场的处理。

7.6 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在七天内协商签证（不能过后补签）可作相应顺延。

- （1）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2）因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设备、材料未能及时供应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3）不可抗力因素。

8. 设备、材料供应

8.1 本工程除甲供设备外，所用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均由甲方审核同意后使用，乙方需将材料交甲方确认后再施工。

8.2 甲乙双方采购供应的设备和材料均需附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试验报告等必要资料，经双方检验、确认后，方可使用。任何一方对材料的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提出复验方负责。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材料采购供应方承担。

8.3 如有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并由乙方施工的，乙方计取材料设备价的 1%的费用（该

费用已包含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乙方必须在设备进场时认真核验,如因乙方未认真核验而导致不合格甲供设备用于工程(设备本体原因除外),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4 材料品质货真价实,存在假冒伪劣材料的,一经发现假一罚十。

8.5 同一区域同类型的维修材料,品牌型号须统一。

9. 设计变更

9.1 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属合同的内容。乙方必须接受并实施。

9.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上的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认可签字的设计变更联系单进行施工。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9.3 如为施工方便而提出要求改变设计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其增加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10. 安全文明施工

1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0.2 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10.3 乙方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交通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生或财产遭受损失。

10.4 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疫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拟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防疫管理工作相关规定。因疫情影响导致的项目停工、延期、疫情防控、项目人员核酸检测和其他情况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环境保护

11.1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

11.2 乙方对施工和生活所产生的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应进行妥善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严格控制施工噪音。

11.3 如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环境破坏或人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12.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2.1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整个合同期内须保持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少于预算金额的 1.5%。在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也同时作为已完成维修工作的质量保证金,合同期内最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各维修工程在质保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此时,供应商无条件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作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

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预算金额的 1.5%，逾期未补足的，每日按应补未补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

12.2 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1) 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核，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合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每个工程的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

(2) 每两个月零星维修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 3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两份）交甲方初审，延迟一天扣除 1000 元，且甲方有权延时结算。初审通过后交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经审计审核后按审定价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3) 能计量的项目须提供施工图纸（蓝图），无法计量的项目需进行相对详细的描述（纸质），隐蔽工程须提供影像信息资料。

(4) 合同约定的清单项目在送审时，必须严格依据合同中确定的清单价格进行报送。

(5) 结算方式：

①修缮工程结算：按照定额计价法及“A、修缮工程结算方式”计算工程价款（本项工程价款须经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乘以成交费率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②零星维修人工报价（不含税金）：以采购人提供的“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详见下表）为基准，以成交费率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

序号	零星维修项目	招标单价	折扣率	中标价格
一	零星水电维修			
1	换马桶盖	15 元/套	92%	13.8 元/套
2	换壁挂式小便器	80 元/套	92%	73.6 元/套
3	换拖把池	50 元/套	92%	46 元/套
4	换台下/台上盆	70 元/套	92%	64.4 元/套
5	换不锈钢/塑料排水栓（含金属或塑料软管）	24 元/套	92%	22.08 元/套
6	修换冲水阀（含自闭阀）	40 元/只	92%	36.8 元/只
7	修换三角阀	25 元/只	92%	23 元/只
8	换金属软管	12 元/根	92%	11.04 元/根

9	更换水箱内配件	20 元/只	92%	18.4 元/只
10	更换水龙头	15 元/只	92%	13.8 元/只
11	换感应龙头	24 元/只	92%	22.08 元/只
12	换地漏 (DN50 及以下, 含土建修复)	50 元/只	92%	46 元/只
13	换疏散指示灯、双头应急照明灯	25 元/只	92%	23 元/只
14	修换换气扇	50 元/只	92%	46 元/只
15	换压力表	15 元/只	92%	13.8 元/只
16	换单相小型断路器、继电器、接触器、时控器	20 元/只	92%	18.4 元/只
17	换三相小型断路器、继电器、接触器、时控器	25 元/只	92%	23 元/只
18	换整套格栅灯、平板灯、吸顶灯 (限吊顶需新开洞或者切割处理, 灯具才能安装进的)	100 元/套	92%	92 元/套
19	换蹲式大便器 (瓷砖修复及瓷砖相应的土建修复另算)	150 元/套	92%	138 元/套
20	换座式大便器 (瓷砖修复及瓷砖相应的土建修复另算)	90 元/套	92%	82.8 元/套
二 零星土建维修				
1	换闭门器、顺位器	30 元/只	92%	27.6 元/只
2	修换木门铰链、合页	40 元/扇	92%	36.8 元/扇
3	柜门修理 (含柜门锁、合页、铰链的修理及更换)	20 元/扇	92%	18.4 元/扇
4	抽屉修理 (含抽屉锁、轨道的修理及更换)	20 元/个	92%	18.4 元/个
5	修换厕所隔断门	30 元/扇	92%	27.6 元/扇
6	修换厕所隔断配件 (锁扣、拉手、挂钩、角码、支脚、合页)	20 元/副	92%	18.4 元/副
7	修换窗帘 (含轨道修换)	40 元/个	92%	36.8 元/个
8	零星吊顶矿棉板、硅钙板更换	20 元/平方	92%	18.4 元/平方

9	室内零星墙地砖拆除及更换（含主材）	120 元/m ²	92%	110.4 元/m ²
10	零星道板砖更换（含主材）	70 元/m ²	92%	64.4 元/m ²
11	下水道疏通（限物业管道工疏通不了由零星施工队处理的情况）	180 元/处	92%	165.6 元/处
12	防火门锁（材料需与现场品牌一致）拆装、更换	123 元/个	92%	113.16 元/个
13	坡道橡胶减速带拆除及更换（1000*320*40，含主材）	103.5 元/片	92%	95.22 元/片
14	温控闭窗限位器拆除及更换（含主材，与现场品牌一致）	156 元/个	92%	143.52 元/个
15	移门轨道拆装更换、修复	84 元/付	92%	77.28 元/付
16	门体拆卸、门框拆装修复（双开门及地弹簧玻璃门）	242 元/樘	92%	222.64 元/樘
17	门体拆卸、门框拆装修复（普通房间门）	120 元/樘	92%	110.4 元/樘
18	大门拆装修复（所有类型的门）	125 元/扇	92%	115 元/扇
19	大门修复（所有类型的门）	80 元/扇	92%	73.6 元/扇
20	护墙板拆装修复	151 元/处	92%	138.92 元/处
21	墙面铝塑板购置及胶贴（含主材，与现场材质一致，1m ² 以下）	90 元/块	92%	82.8 元/块
22	加厚玻璃磨砂膜及粘贴	80 元/m ²	92%	73.6 元/m ²
23	零星踢脚线拆装修复及胶贴（含主材，1 米以内）	151 元/套	92%	138.92 元/套
24	零星踢脚线利旧修复及胶贴	76 元/套	92%	69.92 元/套

备注：以上单价包括辅材、卫生清理、垃圾外运等所有费用，主材、税金另计。

③零星计日工（俗称包清工）结算（含税价）：在公开发布的“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的工资基础上以成交费率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以甲方下达工作任务最近的一次工资信息为基

础。1个工日为8小时，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计，超过4小时的按1个工日计。

备注：“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指：“杭州造价信息”发布的“杭州市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或“杭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平台”上的“人工工资信息”。

④上述第②、③项的结算价按各项的成交价进行结算，不参与第①项“修缮工程报价”的总价下浮。

A、修缮工程结算方式

①实施过程中套用以下定额：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及杭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②乙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品牌、式样、规格须经甲方确认，其价格一律在结算时交跟踪审计单位审计后为准。若材料按相关规定必须有检测资料的，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考虑在报价因素中。

主要材料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杭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审计询价、甲方签证确认。

③人工单价

按照“杭州造价信息”发布的“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或“杭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平台”上的“人工信息价及指数”计取。

④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计取。

⑤组织措施费计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计取。

⑥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30%计取，如有新的造价文件规定的，按新文件执行。

⑦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最新的造价文件规定计取。

⑧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B、如有其他项目费用，则以甲方书面签证的为准。

C、修缮工程完工后经使用科室及项目主管部门签字验收，并由医院管理部门出具书面验收、接收文件，零星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科室签字确认进行验收，三联单经施工单位分类汇总后交于医院管理部门。

修缮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的 3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单、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两份）交采购人初审；当月的零星维修项目联系单经施工方汇总后，在次月的 15 号前完成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两份）交采购人初审。

甲方在收到承包方工程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交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D、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图纸的，乙方应按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设计规范要求提供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后实施，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支付。

E、本项目中每个工程的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乙方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结算审核时审计费用由甲方、乙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计取，其中核增额和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如甲方职能科室对本项目提出二次审计（复审），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经复审审计后，按复审审定价办理竣工结算。

12.3 施工水、电费按结算价的 3‰在结算审计时扣除。

12.4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款进行审计。

13. 工程验收与保修

13.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记录和技术资料，并由甲方进行检验和签证。

13.2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填写隐蔽工程施工检查记录和验收单，并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办妥验收签证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3.3 主体工程或关键部位完工，应组织进行中间验收。

13.4 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准备交工验收前，乙方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废料或各种障碍物全部清除。并按城建档案部门的要求，整理提交 五 套竣工资料。

当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5 天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和上述主要竣工资料后十五天内，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原因进行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七天内，乙方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

13.5 若拖延清场，按拖延工期处罚。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13.6 本工程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实施保修，修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零星维修项目保修期为半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零星维修项目的保修期，自三联单签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奖罚

14.1 单项工程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若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4.2 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经返工补修合格，罚没单个结算价款的 5%，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者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当乙方在其施工质量、工期明显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在规定时间内清退出施工现场。

14.4 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并明确质量、工期、项目组成员到位率等的分配比率。有效期从合同订立时起直至达到质量目标。乙方违约造成合同中止，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并以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发生违约，则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达到质量目标，甲方归还履约保证金。属执行国家政策、政府指令造成合同中止的，不支付违约金，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4.5 乙方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施工、消防、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乙方负责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在杭治安和计划生育等规定的各项手续。

2) 制作场地、施工人员住宿，膳食等均由乙方自理。

3) 严格遵守杭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特别要做好消防工作，配备必要器材。

14.6 当有项目实施时，乙方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保证到位率不得低于 90%。如果无法保证到岗时间，项目经理将处以每天 5000 元罚款；其他项目班子成员处以每天 1000 元罚款。

14.7 如未及时到场维修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或以各种理由拒绝执行甲方委派任务、针对甲方委派任务选择性执行的，则每发生一次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人民币；累计 3 次及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4.8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乙方擅自分包、转包以违约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扣罚履约保证金，并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在平时的修缮工程中必须做到：24 小时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文明服务，同时为了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教学秩序，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医院居住，如有特殊工作需要，另行协商。

14.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为挂靠单位，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扣罚履约保证金，并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报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14.10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违者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人民币/次，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工程确定的乙方的驻点项目负责人及驻点工作人员应完全到位，且不得在其他同类工程服务项目中兼职（违者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人民币/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甲方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乙方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14.11 乙方若存在恶意虚报工程量的行为，一经甲方核实，首次发现将全额罚没相关款项；若再次出现此类行为，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在后续一年内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如虚报行为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5. 违约责任和争议

15.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与规定，如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给工程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技术或经济责任。

15.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因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结算、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懈怠施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限）。

15.3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双方协商未果，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可按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杭州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6.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失效。

17. 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7.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询标纪要；

- (5)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7) 响应文件及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其它文件。

18. 其它

18.1 本合同未尽事亦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实际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18.2 经补充或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所形成的合同补充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8.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其中正本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四 份, 双方各执 两 份。

18.4 本合同签订地点: 浙江杭州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凤

雅乐府1幢1层102-107室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塘支行

帐 号: 201000155789875

电 话: 0571-88790106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全称）：沃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总部一期零星维修及修缮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双方约定如下：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修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零星维修项目保修期为半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零星维修项目的保修期，自三联单签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乙方）：沃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 号）规定，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甲方，不得迟报瞒报。甲方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乙方须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十三、乙方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甲方。甲方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乙方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甲方备案，乙方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甲方发给盖有甲方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乙方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

凭证复印件交甲方。

十七、乙方必须严格按医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医院院感科、质管科、保卫科备案并接受医院保卫科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合同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乙方）：沃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总部一期零星维修及修缮工程项目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 其他要求：严格按医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 (4) 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乙方）：沃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总部一期零星维修及修缮工程项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 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